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0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林玉溪組長代)、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林為正主任代)、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鄭淑華代理院長(許孟烈副系主任代)、陳彥錚中心主任、孫同文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黃淑玲中心主任、容邵武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請假)、吳若予主任、李盈慧主任、嚴智宏所長、容邵武所長、黃源協兼代所長(林為正主任代)、陳怡如主任、吳京玲主任、賴弘基所長、張玉茹所長、黃淑玲所長、施信佑主任、陳江明主任(葉家瑜副教授代)、王育民主任(俞旭昇副教授代)、柯冠成主任、楊明青主任、林士彥主任(丁冰和副教授代)、楊峻權主任(洪政欣教授代)、蔡勇斌主任、林容杉主任、楊德芳主任、林素霞主任、李信副總幹事、宋守中專門委員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403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2014 暨大賞櫻茶會簡報

##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1
二、學生事務處	-----02
三、總務處	-----07
四、研究發展處	-----08
五、國際事務處	-----09
六、秘書室	-----10
七、圖書館	-----10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2
十、人事室	-----13
十一、主計室	-----14
十二、人文學院	-----15

十三、教育學院	-----16
十四、管理學院	-----16
十五、科技學院	-----17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18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19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9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9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0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0
二十二、暨大附中	-----20

####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與華中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與學生交流項目協議書(草案),提請 審議。-----21
- 二、本校擬申辦「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乙案,提請 審議。  
-----22

#### 伍、臨時動議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柒、散會

## 壹、確認第 403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2014 暨大賞櫻茶會簡報

(簡報人：大埔里地區觀光協會總幹事/暨大退休組長朱柏勳先生)

## 參、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各系所招生名額分配表(詳如教 1-1 至 1-2【見第 25-26 頁】)，業經教育部 103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96134 號函核定，碩士班甄試入學 265 名，碩士班考試入學 277 名，碩士在職專班 140 名，博士班甄試入學 26 名，博士班考試入學 43 名，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計 751 名(不含外加名額)。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學士班核定名額 46 名，碩士班核定名額 58 名，博士班核定名額 19 名，共計 123 名，較 102 學年度增加 8 名。
- 三、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訊息，已於 103 年 1 月 20 日開始網路報名；有筆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繳費報名至 103 年 2 月 21 日下午 3 時截止，無筆試碩士在職專班繳費報名至 103 年 3 月 3 日下午 3 時截止。本處招生組業寄送宣傳海報至各大學圖書館、各大學相關系所、各縣市鄉鎮圖書館、南投縣各中小學及各縣市文化中心等文教機構張貼宣傳，並於好事聯播網、國光客運台中站戶外刊版、聯合新聞網及臺北轉運站燈箱等不同媒體管道進行招生宣傳，並請各系所就各管道加強宣傳，報名期間各系所可隨時至招生管理系統查詢報名情形。
- 四、本校 103 學年度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招生資訊網頁供考生免費下載，繳費報名期間自 103 年 2 月 13 日起至 3 月 3 日止，採網路報名方式。
- 五、本校 103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招生資訊網頁供考生免費下載，繳費報名期間自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7 日止，採網路報名方式。運動項目計有射箭(社工系 1 名、教政系 3 名)、划船(公行系 4 名、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3 名)及空手道(社工系 2 名)等三項。
- 六、本校 103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招生資訊網頁供考生免費下載，繳費報名期間自 103 年 4 月 7 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採網路報名方式。

- 七、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預計有學士班 51 名(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 12 名)、碩士班 140 名及博士班 15 名等共 206 名學生，於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仍符合畢業資格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將於本學期畢業。
- 八、本校「教務系統」自 103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 月 5 日（任課教師繳送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截止日）止，開放輸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敬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各任課教師於期限內完成繳送成績。
- 九、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第一階段初選大學部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含特色運動)志願序開放期間為 103 年 1 月 20 日 13 時 30 分起至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全校學生網路選課為 1 月 22 日 13 時 30 分起至 1 月 27 日 16 時 30 分止，第二階段選課時間自 2 月 12 日 13 時 30 分起至 2 月 17 日上午 9 時止，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則於 2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3 日 13 時止。
- 十、依據本校教師師生晤談時間實施要點規定，專任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每週至少應安排 2 小時之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s)，請各系所於 2 月 17 日前，將排定之師生晤談時間表自行公告，並送教務處課務組乙份備查。
- 十一、第一階段課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業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全數送回各所，並函請各所於 103 年 1 月底前完成審查意見回覆，相關意見回覆經院、校級審查通過後請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備查，俾逐步建立各系所課程品保機制。第二階段送審系所業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寄送審查資料作業，並通知各外審委員請於 103 年 2 月 7 日前完成審查作業並寄回外審意見資料。
- 十二、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為鼓勵教師組成教師專業社群，自 103 年 1 月 8 日起至 2 月 27 日止將接受申請，相關申請文件可由教學發展中心首頁下載，敬邀各位師長踴躍報名申請。
- 十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師教學知能時數申請認證」於 1 月 10 日起至 2 月 27 日止開始受理申請，預計於 3 月中旬召開委員會審核申請案。

## 學生事務處

一、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測驗/諮商服務如下：

- (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02 年 12 月 27 日至 103 年 1 月 9 日止，本處諮商中心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團體輔導及面談諮詢之服務共計 72 人次。
- (二) 透過「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心理測驗結果，篩選出 32 位高關懷學

生、50 位次高關懷學生。目前依照學生狀況與需求，共邀請 19 位學生前來晤談；諮商中心專任人員針對這些目標族群，陸續以電話和 E-Mail，進一步關心追蹤。

二、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 (一) 10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6 點至 9 點，資源教室於 4 樓會議室舉辦期末聖誕晚會活動，共計 18 位同學參與，過程溫馨歡樂。
- (二) 102 年 12 月 26 日慧心同學開始申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特殊考試申請。
- (三) 103 年 1 月 3 日資源教室慧心活動組期末總檢討會。
- (四) 102 年 12 月 18 日至 103 年 1 月 3 日期間，資源教室分別與資管系、社工系及成教所 103 學年度推甄入學之碩士班新生聯繫，預為其入學後提供資源做準備。
- (五) 資源教室預計於 103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7 日提供本學期期末考特殊考輔導活動。

三、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 (一) 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 點半至下午 4 點半邀請施玉麗沙遊治療師帶領「手做愛生命」自我探索團體，共有 30 位師生參與。
- (二) 102 年 12 月 4 日起每周二、四晚上 6 點至 8 點分別在女宿及男宿之學習加油站進行「拼貼我的夢-自我、生涯探索」；每周三下午 2 點至 5 點在人文異想沙龍進行「藝起來玩@Open Studio」，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有 81 位師生參與。
- (三) 102 年 12 月 30 日舉辦樂心志工期末晚會，除感謝樂心志工的付出，回顧整學期志工的參與和協助外，並讓樂心志工對下學期規劃有更清楚了解，整場活動師生共計有 25 位參與。

四、102 年 12 月意外事件統計共計 12 件，計意外事件：丙級安全維護事件 6 件、丙級管教衝突事件 1 件、乙級疾病事件 1 件、甲級疾病事件 1 件、丙級其他事件 3 件。

五、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總人數為 813 人，貸款總金額為 23,799,855 元，台灣銀行業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撥付本校，本處生輔組並於 103 年 1 月 8 日完成加貸款項退款作業與溢貸款項退撥銀行作業。

六、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於 103 年 1 月 9 日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主要審議 4 項大功獎勵案，合計討論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與運動績優同學 11 人次。

- 七、102年1月至12月本校急難救助案件共計受理8案，發出急難救助金148,000元；另有社會資源提供相關協助，計有文武廟定額補助3名學生每月2,500元至4,000元之生活費(約230,000元)、1位同學3學期之學雜費用(約75,000元)以及8位同學之急難慰助金80,000元；行天宮補助本校2位學生30,000元；陳文正先生捐贈180,000元扶助本校3位同學。
- 八、本校學生會為關懷弱勢並嘉惠學生會會員，特於102年12月10日至12月13日期間舉辦「學生會公益週」活動，以「捐發票即獲贈食品」的方式匯集發票，並於12月25日將本次活動所募集發票全數捐贈予創世基金會，期使學生會於倡導公共參與及維護學生權益之餘，亦積極發揮關懷弱勢之公益角色，增進全體學生關懷弱勢之精神，並進而形塑暨大學生熱心公益之形象。
- 九、為培育學生社團新任幹部社團知能，俾利社團經營，援例辦理社團幹部培訓營，本次培訓活動訂於1月21日(二)至22日(三)舉辦。地點擇於鄰近本校之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預計75位學員參與。活動中將安排「中低空戶外探索教育」、「星光晚會」、「活動企劃與執行技巧」、「活動主持技巧訓練」、「自我成長與潛能開發」、「行政講習」等基礎課程。期能使學生能學以致用，提昇學生社團素質水準，並促進社團活動蓬勃發展。
- 十、102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活動日期訂於103年1月20日(一)，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二樓多功能視聽室、三樓走廊及廣場、四樓多功能特別教室)辦理。本次校外評審委員特邀請雲林科技大學蘇維杉組長、景文科技大學王忠孝組長、逢甲大學簡信男組長、靜宜大學姜雅惠組長、弘光科技大學陳明國組長；校內學生評審委員邀請社會服務團詹則緯同學、熱門舞蹈社黃慈慧同學、登山社簡卉仙同學、推理同好會黃雅靖同學，共九名。活動流程詳學 1-1【見第 27 頁】。
- 十一、推動導師針對校外疑似獨自賃居學生訪視，截至102年12月止，已有外文系、國企系、財金系、經濟系、資管系及資工系等6系完成22件訪視案。
- 十二、研究所甄試生提早入學，102學年度下學期入住同學共7人(女研5人，男研2人)；另候補不上女研宿之大學部同學，繳交家長同意書後可進住男研宿。
- 十三、本處住服組為處理地下室堆積多年物品及需報廢財產，12月25日請事務組派車，保管組協助報廢學生宿舍地下室有財產且不堪使用的物品。12月27日請慶臻消防公司免費清理學生宿舍地下室更換不堪使用的滅火器

及緊急照明燈等廢棄物。12月30日商請埔里鎮公所清潔隊進行無財產報廢物品處理。下一階段將進行堆積之可用物品之管理列冊工作。

- 十四、1月2日於本處住服組辦公室召開研宿幹部與計中協調會，協助研宿幹部與計中溝通研宿寢電及手機基地台設置事宜，當天由俞主任及承辦人出席與學生進行有效溝通。
- 十五、1月7日上午8:30曾組長與侯簡秘至暨大附中勘查學生宿舍，以評估本校學生103學年度進住可行性；暨大附中由學務處梁育華主任及教官陪同現場說明及意見交換，預計1月底將召開雙邊研商會議，討論評估結果將另陳報校長。
- 十六、公告大學部住宿生若寢室未住滿4人，下學期將排入交換生，若同學希望與本地生同住，於1/10前資相關資料告知管理員，以利床位有效運用。另公告離宿注意事項、寢室調動者相關搬遷事宜及大學部寒假部分寢室清空事宜(因應寒假營隊借住)。
- 十七、本處衛保組於102年12月25日下午1時至3時，邀請埔里基督教醫院錢美雅營養師負責教育講習會課程，計有26位餐廳業者參加。
- 十八、102年12月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改善健康中心設備，購置全自動身高體重計1台、三折二搖式病床1床、AED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1台，以提升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服務品質。
- 十九、本處衛保組於103年1月8日配合教育部政策，透過分送各單位「對抗登革熱，容器減量」衛教單張，以達到加強登革熱防疫觀念。
- 二十、本處職涯校友中心補助各系所的業界參訪及職涯講座，已於102/12/24全數完成；合計補助企業參訪共17場次(合計778人次)，職涯講座共7場次(合計260人次)，補助金額241,644元整。
- 二十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輔導畢委會於103年元月08日進行第6次會議，會議內容為畢冊校景票選、畢冊線上編輯疑難教學、學士照個拍及畢業生團拍流程檢討，以及下學期畢業典禮預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
- 二十二、與大埔里觀光地區發展協會共同推動暨大校友優惠商家募集，為考量商家張貼識別圖後，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能快速查閱優惠內容，故將識別圖左下角附上QRcode。QRcode連結至「職涯暨校友中心」網頁中，「校友服務」項下，詳細網址如下：  
[http://www.doc.ncnu.edu.tw/alumni/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category&id=69&Itemid=102](http://www.doc.ncnu.edu.tw/alumni/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category&id=69&Itemid=102)
- 二十三、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業經102/12/11本校第401次行政會議通過，已

於日前函請各推薦單位於3月15日前，將推薦表送至職涯暨校友中心俾利辦理本校首次遴選事宜。

- 二十四、本處職涯校友中心持續辦理102-1學期「職涯諮詢駐點服務」，12月19日至103年1月8日止共計服務16人次。
- 二十五、本處職涯校友中心1/8(三)10點至12點辦理102-1學期最後一場班級座談(財經三)，主題為[UCAN 解測與生涯價值觀探索]，共計服務41人。
- 二十六、為利達成本校學用合一教卓目標，職涯暨校友中心請各系所提案於課程委員會討論校友回饋資料，目前已收到資訊管理學系、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資工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餐旅管理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社工系、財務金融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經濟學系、歷史學系、中國語文學系、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以及課科所等18個系所的回覆。
- 二十七、為落實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進行畢業後三年(97-99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校友流向追蹤調查，先以補助外國語文學系、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國際企業學系、經濟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及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系等7系進行前導調查。至103年1月9日止，各系填答情形如下：

系所代號	系所名稱	應填寫人數	已填寫人數	未填寫人數	填答率
02	國比系	116	35	81	30.17%
04	外文系	154	19	135	12.34%
06	公行系	153	104	49	67.97%
11	經濟系	152	54	98	35.53%
12	國企系	149	44	105	29.53%
21	資工系	124	35	89	28.23%
22	土木系	86	54	32	62.79%
	合計	934	345	589	36.94%

- 二十八、本校校友資料庫經計網中心簡組長協助建置，目前已大致完成，將先請各系所協助測試，並將使用意見回報職涯暨校友中心，預計下學期可正式上線使用。
- 二十九、為加強校友聯繫工作，增進校友與學校情誼，擬配合年節製作印有校訓字樣之文宣品(紅包袋)寄贈予校友，共計製作1萬份(每份6個紅包袋裝)。
- 三十、為借鏡他校以強化本校職涯發展及校友聯繫調查之作法，於1月13日下

午 2:30~4:30 邀請東海大學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蔡家幸副主任、靜宜大學學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石素娟主任及中興大學校友中心服務組承辦人林叔旻組員至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進行分享及座談。

## 總務處

- 一、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案」作品「彩虹」，102 年 11 月 19 日於日池處按裝組立及測試完成；另設置於候車站作品「切片」已於 11 月 30 日進行移樹及整地施作，立架已完成，進行周邊美化，並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展示，預定 2 月 25 日於活柳亭辦理開幕（作品完成）活動。
- 二、本校辦理校園空調、照明系統改善專案計畫（102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計畫），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分公司獲評序位第 1，102 年 10 月 21 日已完成本校各棟建築物照明現況調查及紀錄。同專案補助計畫項下，暨大附中辦理游泳池淋浴間熱水改善（熱泵）統包工程已於 11 月 29 日完成評選廠商，並於 12 月 17 日彙整修正計畫陳報經濟部能源局核撥第 1 期補助款，LED 燈管於 103 年 1 月 10 日進場，預計 18 日（寒假開始）起先行安裝。
- 三、本處營繕組業已辦理本校 103 年度各項設備（電梯、發電機、空調）保養維護契約相關作業中，預計 1 月底前完成。
- 四、本處事務組 102 年 12 月份提供各項服務工作統計如下：
  -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公務車 11 次、九人座車 9 次、小貨車 29 次、吉普車 12 次。
  -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22 次、第二會議室由海外聯招會全月借用。
  -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方形劇場 7 次、圓形劇場 3 次、小型劇場 12 次、階梯教室 17 次、大友善教室 7 次、小友善教室 24 次。
- 五、校園園藝維護工作於 103 年 1 月 2 修剪餐廳小葉欖仁樹枝，1 月 6 日至 9 日修剪科院主環道台灣杉，1 月 7 日移植櫻花一株到大草地，1 月 13 起施作大草地割草。
- 六、各單位聘僱專任助理時，請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退保事宜，再次提醒各單位若於專任助理到、離職時未能及時完成到、離職程序將違反「勞工保險條例」，敬請各單位及各計畫主持人遵守及配合下列規定，以免觸法。
  - (一)聘僱助理時，請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各投保單位應於

其所屬勞工到職、離職之當日，為其辦理加、退保事宜」。

(二)倘若未能於助理到職當日及時辦理加保事宜，將嚴重抵觸「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之規定：「投保單位不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處以 4 倍罰鍰，且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七、駐警隊 102 年度自 10 月 1 日開始執行交通取締工作，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取締 117 件違規事件；其中汽車 23 件、機車 94 件。

八、駐警隊 102 年度自 2 月 6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用共計\$1,199,350 元。

##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研究計畫徵求：

(一)國科會推動「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EP-II)接受申請中，申請人須於 103 年 2 月 5 日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二)國科會徵求 103 年先導型、開發型(第 2 期)及應用型(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受理申請中，計畫申請人須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三)第三屆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申請專書不以中文為限。本獎項每年至多獎勵專書五本，得獎專書之申請人將獲頒獎金新臺幣 60 萬元及獎牌 1 面，有意申請教師，請限期前至中央研究院學術服務系統登錄申請資料，網址：<http://db3n2u.sinica.edu.tw/~textdb/program>；並請將專書（三本）另以紙本逕寄送該院學術事務組收。

(四)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計畫，自 103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9 日受理 103 年提案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檢附申請文件 1 式 15 份及電子光碟資料 1 份，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本校文件系統及本處網頁，敬請踴躍研提。

(五)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第二期計畫」受理申請中，計畫採隨到隨審，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文件系統及本處網頁，敬請踴躍申請。

二、人類所潘英海教授受「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委託執行「台中市西屯區惠來遺址新建工程考古搶救發掘」計畫，執行期限為 102 年 12 月 18 日至 104 年 1 月 17 日，計畫總經費達 1,100 萬元，管理費編列有 100 萬。

三、本校 103 年度參與榮譽計畫申請案計有 7 件，獲得補助有 6 件，獲補助教

師分別為吳立真、余長澤、程德勝、蕭桂森及傅在峰老師，其中傅在峰老師核定補助 2 件。100-103 年申請/核定計畫統計如下表：

年度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核定通過率 (依件數計)	核定計畫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暨大負擔	榮總負擔	合計
103	7	6	85%	830,000	830,000	1,660,000
102	8	6	75%	802,500	802,500	1,605,000
101	6	6	100%	800,000	800,000	1,600,000
100	8	6	75%	878,000	878,000	1,756,000

四、本校 102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計有 57 件，計畫經費計有 81,673,194 元，管理費收入有 6,144,394 元，估計畫總金額 7.52%。99-102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統計情形如下表（單位：件；新台幣仟元）：

年 單位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人院	10	67,916	1	1,250	3	1,834	4	29,273
教院	1	297	2	1,171	7	9,185	6	5,330
管院	10	24,960	18	49,446	15	30,591	16	7,749
科院	14	22,172	17	20,838	20	23,501	22	30,717
其他	6	12,095	14	25,599	6	12,901	9	8,605
合計	41	127,440	52	98,304	51	78,012	57	81,674
備註	其他單位：含校級單位及各中心。							

### 國際事務處

一、本校申請 103 年越南臺灣教育中心計畫已通過書面審查，並於 1 月 10 日(五)赴教育部參加審查會議爭取恢復設置越南臺教中心，審查結果將另行公布。

- 二、本處於 1 月 9 日(五)下午 16 點 30 分接待廣州暨南大學林如鵬副校長一行七人，由本處洪政欣國際長接待，本次來訪成員多為該校管理學院師長，另邀請管理學院林霖院長共同會面交流，並由林院長介紹管理學院教室與設備，會後由洪國際長主持，於金都餐廳晚宴，延續雙方交流計畫議題，活動於當日晚上 20 點 30 分結束。
- 三、為便利交換生搭機，本處特別安排 3 輛交通車，提供台中與桃園機場之送機服務。預計 1 月 19 日(日)13 名與 1 月 20 日(一)44 名，合計 57 名學生受惠，提供陸生方便快捷的溫馨送機服務。
- 四、為解未返家過年之僑外生思鄉之情，並表學校關懷與照顧之意旨，本處擬訂 1 月 27 日(一)中午 12 時 15 分於埔里鎮阿滿姨庄脚菜餐廳辦理圍爐活動，並發放壓歲紅包予與會同學。

### 秘書室

- 一、本室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4 日，分別召開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10 次學術業務會談。
- 二、本室於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召開研商 103 年度春節期間擴大「櫻花季宣傳活動」第 3 次會議。
- 三、本校 103 年度第 14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除邀請本校教師及遴選校外代表擔任外，並請南投縣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
- 四、本室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在行政會議室召開「第 10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中相關決議事項已寄送相關業務單位，請各業務單位配合推動辦理。

### 圖書館

- 一、為服務同學準備期末考，自修室於 1 月 6 至 19 日延長開放時間為 24 小時，且每天晚上九點鐘提供黑糖薑汁一桶，讓同學在寒夜中暖身，提升精神準備考試。
- 二、「全臺大學圖書館讓你自由行」:本館 1 月 10 日寄發電子郵件給全校師生，告知師生寒假回到各自的家鄉，可至居家附近與本校簽有圖書互借協議的大學圖書館借書，讓研究與學習可以延續。
- 三、「袋袋相傳，環保又助人利己」,1 月 13 日起師生至本館借書或其他館藏，若數量較多或版本厚重，本館將提供袋子以利攜帶，也歡迎師生將大小足

以裝下圖書或 DVD 盒的乾淨袋子（紙袋或塑膠袋）提供給本館循環利用，既環保又能助人利己，一舉數得。1 月 10 日晚間一位研究生已提前成為享受此項服務的第一位讀者。

- 四、本館與朵拉美術社合辦「超現實主義書展」，除了提供館藏展覽，也帶給同學「超現實主義」的氛圍。
- 五、本館新自動化系統預計於 1 月份完成最後階段驗，全館同仁正加緊測試中。
- 六、因應更換自動化系統，期刊驗收前須首次推刊設定，以利之後於線上進行期刊驗收作業，本館已於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 900 餘種期刊之設定作業。
- 七、本館為節省學校經費，於 102 年 9 月進行續訂調查時，先行核對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與紙本期刊重複的清單，提供系上參考刪訂重複的紙本期刊，102 年 12 月時已完成無電子版紙本期刊續訂作業。
- 八、本館整理第二自修室的傢俱及桌椅，提供同學更舒適的閱覽席位。
- 九、本館進行「冬季節能模式」，除變電室及機房外，全棟不開空調，打開窗戶讓空氣對流，並每月記錄電表，節能成效良好。
- 十、本館近期準備 103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每月一書」書單，擬薦購供全校同仁研讀。
- 十一、針對 103 年度已完成採購之電子資料庫，本館現已陸續展開驗收。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系統組配合本校 103 年櫻花季活動開發活動線上報名系統，系統網址：<http://activity.ncnu.edu.tw/2014Sakura/>，並已於 1 月 10 日開放線上報名。
- 二、配合教育部人事處要求，協助人事室上傳本校人事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備份檔至人事行政總處 SFTP 伺服器，因人事行政總處 SFTP 伺服器提供給教育部帳號，是屬於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共同帳號，因此可以任意上傳或下傳所有資料，有嚴重影響資安及洩露個資之虞。經本校計網中心於 1 月 6 日上午緊急連絡人事行政總處相關人員告知風險，人事行政總處才修改成只能上傳而不能下載權限。但本校為避免洩露個資風險，將資料庫備份加密後再上傳
- 三、本中心系統組近期維護校系統工作如下：
  - (一) 協助學務處住服組處理學生宿舍指紋門禁系統 PC 端管理系統程式更新，鑑於學務處需要大量人工來維護管理指紋門禁系統資料，計網中

心未來會規劃自行開發整合校務系統學生住宿資料庫之學生宿舍門禁管理系統。

(二) 財產保管系統：增加線上申請及列印財物報廢申請單。

(三) 就學貸款管理系統：

1、處理網路申請資料：修改匯入功能，增加研究生住宿費設定欄位。

2、修改貸款明細表，增加章戳圖案。

(四) 薪資系統：修改扣繳憑單列印，增加單位代號、名稱列印欄位及群組排序功能。

四、本中心系統組協助人事室進行「103 年度教職員工新春團拜餐敘暨摸彩活動意願調查」。

五、中華電信新增至本校備援光纖線路從台 14 線經蜈蚣坑至圖資網路機房共 4432 米，以防止台 21 線大學加油站前路段土石坍崩損壞時，造成校區對外斷網事件。

六、本中心網路組完成台中育成中心與埔里網路建置 VPN 連線，有利於台中育成中心與 EMBA 的行政人員、教授與學生能夠便利存取校內資源。

七、本中心網路組執行校園無線網路設備採購招標案，改善教學區域對於無線網路使用的大量增加預定採購數量為 30 組，並預定於 1 月 24 日進行開標。

八、IT Home 雜誌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專訪本中心俞主任，主要訪談內容為目前 IT 組織現況、IT 遭遇的困難及本中心導入 VMware Horizon Suit 時，主要評估的重點、採用校園授權主要著重的功能、建置系統後的效益及未來將會持續在雲端系統上加強的環節。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中心業於 103 年 1 月 15 日 14 時辦理用水設備檢漏節水說明會，本說明會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節水政策及推行措施，執行用水設備(包含水龍頭、小便斗、馬桶、蓮蓬頭、蓄水池、用水管線)之查漏及省水標章器材清查，藉此達到省水節約目的。

二、行政院勞委會舉辦「102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成果提報」作業，該會已將執行成果之單位名單公布於工安金相關網站，並於 1 月 9 日將寄達參與證明予本校備存，俾供爾後選拔之佐證資料。

三、本中心 1 月 10 日於行政會議室舉辦「校園複合式災害演練後製剪影欣賞與檢討會議」，本次緊急應變演練係為強化實驗場所自主應變能力，有助本校

單位或人員在遇到緊急事件時，對於救護、疏散、整合等機制的瞭解。感謝秘書室、校安中心、學務處衛保組、總務處營繕組、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警衛室、土木系及應化系師生同仁協助與參與，使本次演練順利並完成影片剪輯作業。

- 四、本校 102 年 12 月份一般垃圾產出量為 13,990 公斤，紙類 2,917 公斤，塑膠類 330 公斤，鐵類 84 公斤，玻璃類 600 公斤，資源回收率為 21.94%，資源回收變賣收入共計 8,476 元。
- 五、為監測本校空氣品質狀況，本中心於去(102)年 12 月 23 至 24 日委託符合環保署規定之監測廠商「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校內進行空氣品質監測(科四館後方停車場)，監測項目有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檢測報告於本年 1 月 7 日簽發，檢測項目均符合標準值。

## 人事室

- 一、業於 103 年 1 月 16 日 15 時在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舉辦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業於 103 年 1 月 13 日 10 時 30 分在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舉辦約用人員甄審會。
- 三、本校 10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之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前經提請本校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401 次行政會議、103 年 1 月 2 日第 13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業函請教育部核備中。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修正：「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081 號函)
- 五、考選部函以，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21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88071 號令訂定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1 份。(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62085 號書函)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11 月 13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20165642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承辦公文，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2 點第 2 款及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3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受訓人員於實習階段，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於試辦階段，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等規定辦理。

七、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20177260 號函，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機關依法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該機關人員（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受考人）占機關人員（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未達 1 人者，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但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以書面拒絕擔任委員致性別不符比例者，不在此限。
- (二)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 (三)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得於本屆各該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後，始依前開性別比例原則辦理。

八、為慰勞本校同仁一年來的辛勞，謹訂於於本(103)年 2 月 5 日（農曆大年初六，星期三）上午 10:45-13:00 於本校行政大樓中庭外舉辦本校 103 年新春團拜餐敘暨摸彩活動，歡迎本校教師同仁踴躍參加。為增添歡樂氣氛，竭誠歡迎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系所主管自由提供獎品（金），並請於 1 月 23 日（星期四）前送人事室彙整。

九、本校 103 年度寒假期間補休假相關規定及排休調查表已以 103 年 1 月 6 日暨校人字第 1030000211 號函送各單位，寒休期間各單位除有緊急或特殊情況經簽准後始得加班，並以補休方式辦理者外，餘請勿申請加班要求核支加班費或申請補休，並請各單位留守必要人力及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以維持寒假期間之業務正常運作。

## 主計室

一、102 年度業已結束，除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各項委辦計畫依原定計畫期間繼

續執行外，其他各項經費已停止支用。本室正積極依「102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決算中，有關 102 年度決算相關書表編送事宜，本室將依教育部所訂期程規定辦理：

- (一) 103 年 1 月 15 日前函報「102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賸餘超餘明細表」。
- (二) 103 年 1 月 21 日前陳送「102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保留申請表」。
- (三) 103 年 1 月 22 日前陳送「中央政府公共債務表」。
- (四) 103 年 1 月 22 日前陳送 12 月份會計報告。
- (五) 103 年 2 月 20 日前陳送 102 年度決算書。

二、行政院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10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共關係費支用項目調查表」；相關資料已查填回覆。

三、行政院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102 年度預算遭立法院提案或決議刪減凍結項目動支情形調查表」；102 年度除立法院通刪事項外，本校預算並未遭刪減，相關資料已查填回覆。

四、教育部函轉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主基字第 1020201337 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府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自本（103）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已會知相關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五、本校 103 年度經常門預算已於本（103）年 1 月 3 日分配完成，請各單位依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及各項法令規定執行。

## 人文學院

一、本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召開 102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

二、本院外文系林為正主任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及 22 日（星期二、三）邀請陳雪甄老師（劇場導演、演員及表演教師，其表演及教學橫跨劇場及電影圈，同時也是一位多元的表演藝術家）來校演講，講題為「劇場與表演技巧」。

三、本院外文系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至 25 日舉辦 2014 年冬季英文營，共有 98 位高中職學生報名參加，活動相關訊息可參考外文系網頁「最新消息」之「活動與演講」。

四、本院歷史學系為執行教師教學品質提升（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C）調音師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邀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鄭安晞老師在人文學院 206 會議室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臺灣原住民的圖像與歷史研究」。

五、本院歷史學系於 103 年 1 月 7 日及 8 日舉行研究生論文大綱發表會。

六、本院人類所獲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03 年度合作培訓計畫 40 萬元。

- 七、本院人類所蔣朱美姬同學研究計畫「『曖昧與掙扎中的自我』：一個原漢雙族裔子女的族群認同之旅」獲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台灣原住民訪問研究者」獎助。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於 103 年 1 月 9 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李淑菁助理教授演講：「服務、旅行與公益的社會文化議題」。
- 二、本院國比系於 1 月 15 日辦理「當我們同在異起-國際之夜」活動已圓滿結束，內容除本系日、西、德、法各第二外語語言組學生展現外語課程特色與學習成果外，三位德國籍交換生亦透過自己設計的活動來表達在臺灣的研習經驗；亦感謝本校國際處與教學發展中心對本活動之協助。
- 三、本院成教所於 1 月 14 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蔡清田院長蒞臨專題講座「碩士論文寫作通關密碼」。
- 四、本院課科所於 1 月 13 日協助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實習課程舉辦演講比賽。
- 五、本院課科所於 1 月 14 日由所學會舉辦「春節師生聯歡晚會」，邀請全所師生進行期末檢討會暨春節晚會。

##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大四學生以「校園車伕 Share The Ride」隊伍參加本校騎心減碳、從我做起—提倡校園騎乘自行車策略徵件活動，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獲得佳作；以「Sense Of Money 隊」參加第 10 屆「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大專院校知識競賽，於 103 年 1 月 10 日榮獲亞軍並獲頒 2 萬元獎金。
- 二、本院國企系女子排球隊於 102 年 12 月榮獲管院盃冠軍及第一屆女排校友盃季軍。
- 三、本院國企系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邀請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張國雄教授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On what makes a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o the literature」；國企系駱世民助理教授，演講主題為「研究的創新」。
- 四、本院經濟學系於 103 年 1 月 8 日辦理「經濟系兩岸交流同學會」，邀請本學期至系上交換的陸生同學、台生同學以及人文學院人社中心一起面對面交流互動，分享兩岸同學在念書、生活、未來求職就業等的想法。
- 五、本院經濟學系於 1 月 8 日結合公益服務課程，與桃米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舉辦社區回饋活動，內容包括撿拾本校機車道垃圾，以及清潔桃米社區街道。

- 六、本院經濟學系男子籃球隊榮獲第 13 屆管院盃冠軍，男子排球隊榮獲管院盃亞軍。
- 七、本院資管系黃俊哲老師於 1 月 2 日，邀請成功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鄭至甫副教授至本系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演講，講題為由 HTC 與 APPLE 專利戰淺談動態競爭。
- 八、本院資管系黃俊哲老師於 1 月 9 日，邀請國立聯合大學 經營管理學系胡天鐘副教授至本系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演講，講題為客家特色產業。
- 九、本院觀光系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午由曾喜鵬老師邀請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林致遠老師於經理人班演講，講題：觀光工廠產業與品牌發展策略。
- 十、本院觀光系於 12 月 31 日下午由曾喜鵬老師邀請南投縣觀光處王源鍾處長於經理人班演講，講題：南投觀光品牌優勢與願景。
- 十一、本院觀光系與餐旅系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由觀光系楊明青主任及曾喜鵬老師於 103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帶領學員 44 人至廈門及金門企業參訪，其中包含體驗金廈小三通的出入境方式及參訪金門水頭民俗村、山后民俗村的古蹟文化與八二三炮戰、古寧頭戰役之戰地風光。
- 十二、本院餐旅系 102 年 12 月 15 日參加「2013 中區大專校院茶食聯誼競賽」獲獎結果如下：
  - (一)第一名：劉靜同學、王昱程同學、郭廣澤同學、許瓊之同學、蕭忠憲同學等 5 名。
  - (二)第二名：簡怡安同學、劉語庭同學、謝文勝同學等 3 名。
  - (三)第三名：趙玉珍同學、陳立瑜同學、陳彥涵同學、蕭博謙同學等 4 名。
- 十三、本院餐旅系蘇芳儀同學、黃怡萍同學、鄭如婷同學、潘怡潔同學、高晨菱同學，指導老師：丁冰和老師，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參加「2013 全國校園商圈創新創業與創意行銷競賽」，榮獲商圈創新創業組佳作。

## 科技學院

- 一、本院資工系吳坤熹老師及土木系王國隆老師於 102 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至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工程與電腦科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參訪並洽談學術交流合作事宜。上述參訪行程吳坤熹老師及王國隆老師業於 103 年 1 月 9 日向鄭淑華院長回報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工程與電腦科學院有意與本校簽訂博士班的雙聯學制之學術交流合約，並請國際事務處同仁協助擬訂

合約內容，藉以增加本院博士班課程安排多元化。

- 二、第十四屆旺宏金砂獎本院電機系計有 13 隊報名參賽，期能為校爭取榮譽。
- 三、本院土木系為準備 103 學年度 IEET 工程認證事宜，蔡勇斌主任、王國隆老師及兩位助教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前往台北參加 2013 年 IEET 教學與評量策略研討會(II)；103 年 1 月 6 日蔡勇斌主任與顏佑菱助教至台中參加 2014 年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中區座談會。
- 四、本院電機系 1 月 2 日邀請 Microchip 台灣區李佳哲總經理至校演講，與其所屬師生分享產業技術及現況，講題：產業創新及科技行銷。會後，林容杉主任及李佩君教授與李總經理洽談與 Microchip 公司合作方案；Microchip 公司並將於寒假期間辦理之「微控制器校園菁英班」活動，提供數名員額予電機系學生參與學習。
- 五、本院資工系及應光系與京元電子企業實習課程已正式啟動，並於 1 月 9 日辦理行前講習說明暨討論會議
- 六、本院資工系與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NAP) 簽署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並於 1 月 10 日舉辦第一階段全系師生活動，以期整合產學專長，建立以「教育訓練合作」為基礎的訓練模式。
- 七、本院應化系於 1 月 11 日在科二館 303 會議室舉辦第一次應化系系友會成立大會，會議中通過「應用化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並推選 87 級畢業校友莊立杰先生擔任第一屆會長。
- 八、本院電機系及應光系系學會配合 2014 台灣燈會在南投，近幾個月利用課餘時間辛苦完成『進擊科暨人』花燈製作，將於 2 月 7 日至 23 日在南投中興新村展出，歡迎大家前往觀賞。
- 九、本院資工系執行教育部「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獲頒「網通技術與文創觀光應用服務跨領域學程」～「優良學程學校」。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前往東南科技大學，交流「水沙連大學城經驗與成果分享」。
- 二、102-1 學期最後一場通識菁英講座優異心得名單詳如通 1-1【見第 28 頁】；另已公告校首頁及本中心網頁，並請獲獎同學於 2 月 21 日(五)前（逾期視同放棄），攜帶學生證至通識教育中心簽名領取禮券。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林開忠組長執行「苗栗園區海外研究—東南亞客家第二期研究計畫：泰國、越南與印尼客家人」委託案，擬提撥行政管理費新台幣拾參萬參仟陸佰壹拾玖元整。依據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行政管理費將依比例分配本校及東南亞研究中心運用。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103年1月9日晚上6點在人文學院人文咖啡廳辦理「詩人擂台英詩表演比賽」，共23組同學報名參與。
- 二、1021學期英文一及英文二期末考於1月15日（星期三）統一辦理，英文一訂於下午1點10分至3點考試，英文二訂於下午3點10分至5點考試。
- 三、為利103學年度之排課作業，及考量師資人力有限，各學系英文課程排課，擬由本中心將開課時段訂出(如：每週那些時段可開課，每個時段可排多少班級)，由各學系提出登記。
- 四、1022學期之外語天地推廣教育班課程已初步排定，擬於近期進行招生宣傳工作。

##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102年教育部委託之「102年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及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功能實施計畫」方案，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 (一)中心持續協助全國各縣市8185專線之承辦人與志工熟悉話務系統之操作。
  - (二)中心針對全國20縣市各國中小學寄發「102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成效評估問卷。
  - (三)中心陸續進行101年度全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8185專線之服務成果進行檢核並製作成效統計
  - (四)1月16日，計畫主持人沈慶鴻將前往新北市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帶領建構方案之相關督導工作。
  - (五)1月22日，計畫主持人沈慶鴻與助理將前往教育部參與本方案之年度檢討會議。
- 二、作為教育部、各縣市家庭教育政策之諮詢單位
  - (一)1月15日，中心主任張玉茹老師將至教育部擔任103年度家庭教育計畫

審查委員。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謝淑敏助理教授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出席「103 年度教育部地方教育輔導協調會議」。
- 二、本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00-7:00 辦理 102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分項計畫四「九年一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之發展：過去、現在與未來」研習活動，本次邀請本校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陳怡如教授擔任講員。
- 三、本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3:00-5:00 辦理 102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分項計畫六「教師生涯發展案例與經驗分享」研習活動，本次邀請南投縣瑞峰國中蔡秋菊主任擔任講員。
- 四、本中心黃淑玲主任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出席「教育優先區」諮詢會議。
- 五、本中心林志忠副教授於 103 年 1 月 7 日受邀至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擔任講員，演講主題為：多元評量於教學上的應用。
- 六、本中心於 103 年 1 月 9 日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江志正教授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變革時代中教師的角色定位與實踐—教師領導時代的來臨。
- 七、本中心於 10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3:00-5:00，於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A301 教室辦理「102 學年度即席演說比賽」，總計參加人數約 50 人。
- 八、本中心巫郁芬助理於 103 年 1 月 20 日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出席「10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文件審核會議。
- 九、本中心巫郁芬助理於 103 年 1 月 27 日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席「臺灣師資培育資料庫」調查說明會暨工作坊。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與人類所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在人類所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林誠謙(中央研究院物理學研究所副研究員)演講「人文、永續與科技 VIII」，共 20 人次參與。

### 暨大附中

- 一、日前針對綜高一年級學生進行開設學程之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建議開設觀

- 光及應用外語學程人數為 50 人及 32 人，顯示學生之需求，將列為本校下學年度學程轉換之參考，綜觀各校辦理綜合高中情形，科班之調整，實為招生順利與否之重大因素之一，學程之變更與否將列本年度課發會討論議題。
- 二、實用技能學程之經營宜作長遠規劃，未來將朝精緻化方式辦理，103 學年度入學方式目前未定，將俟教育部確定後擬定本校招生策略。
  - 三、校園菩提樹枯死移除後將種植 6 棵「桃實百日青」樹補齊，另因圖資大樓興建及工程動線須移除樹木，俟工程單位進入確定後再行移除，以影響最小範圍為原則。
  - 四、本校圖書教學資源大樓 100%細部規劃已複審通過，定於 01/14 送件至縣政府申請建照，通過後申請綠建築候選證書及五大管線審查，期能順利於四月底前發包。
  - 五、能源局鼓勵民間業者投資太陽能發電製造能源，本校擬將屋頂租用予業者種電收取租金以挹注本校校務基金，屆時將以公開評選方式進行。
  - 六、進修學校之經營日益困難，精緻化將為未來本校實施目標。學生的生活輔導與秩序管理，師長須堅定立場，請假程序務需依校規辦理。目前日、進校的學生請假規定不夠嚴謹需再修訂，請相關單位制訂學生請假之 SOP 標準作業流程，以供遵守，並向學生宣導實施。

##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華中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與學生交流項目協議書(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人文學院與華中師範大學業於 2014 年 1 月 2 日簽訂合作協議書，為落實兩校間實質交流，並全面拓展交流範圍至全校，擬再簽訂校層級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項目協議書。
- 二、又本校原定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中，短期研修學生界定與該校不同，故本次合約未採用本校制式學生交流協議書範本，改以「學生交流項目協議書」簽署。
- 三、本案如獲通過，擬依教育部規定儘速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四、檢附本校與華中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學生交流項目協議書(草案)及華中師範大學簡介，詳案 1-1 至 1-5【見第 29-33 頁】，請卓參。

決議：請國際處繼續協調整合，以校為單位訂定協議書。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擬申辦「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育理念向來注重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發展，體育課程開設大一體育及特色運動課程，同時配合地方特色運動之發展，招收划船、射箭、空手道等運動績優生，競賽成績表現優異。每年固定辦理新生盃球類競賽、校慶運動會、體育祭系際球類競賽、室內划船機競賽、水上運動會等全校性運動競賽。
- 二、除了體育課程及運動競賽，校方亦積極建設運動設施，提供師生優質的運動休閒場所。體健中心落成啟用後，同時將資源與社會共享，提供中小學實施游泳課程，也陸續承辦全國大專校院籃球、排球運動聯賽，全國游泳分齡賽(中區)等活動，102 年 11 月協辦第一屆日月潭環湖馬拉松路跑賽，本校計有 300 名學生擔任志工服務工作，皆受主辦單位好評。
- 三、基於前述緣由，擬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20037463 號】函，申請「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在本校辦理。申辦預期效益有：
  - (一)藉由舉辦全國性運動會，邀請社會民眾與各大學師生來校參觀與親身體驗本校辦學成效，並可結合媒體報導加強本校宣傳效果，擴展本校知名度，利於未來招生。
  - (二)藉由申辦運動會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改善並擴充本校運動設施，使全校師生及地方民眾享有多元優質的運動休閒空間。
  - (三)結合地方資源共同辦理，可增進本校與地方之友善關係，促進地方產業宣傳及發展。
- 四、檢附本校申辦「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計畫規劃草案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詳案 2-1 至 2-9【見第 34-4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 伍、臨時動議 (無)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近來各大學招生狀況皆緊繃，本校學士班人數在各系配合協助招收僑生下增加約 60 名，其效益也反應在學費收入的增長上；然而研究所學生數則減少近 100 名，此現象若持續，不僅整體學生規模縮減，亦將對本校研究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對學校名聲形成直接長期的影響，請各單位密切注意，加強研究所招生。
- 二、政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以及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項目之師資，規劃公費生培育，由各縣市政府提報公費生培育缺額、類別，經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的成績相當優秀，本校如有公費生員額將吸引公費生就讀，可提升本校大學部的入學分數，此對於本校招生相當有利。請大家了解此事，並請教務長研議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招生如何因應並做相應之配置；另除雲林縣及南投縣員額外，亦應把握爭取其他縣市員額的機會，共同努力使本校學生素質更加優質化。
- 三、本校今年度因有教卓計畫、管院陸生收入，以及教育部特色計畫等經費陸續入帳，年終獎金得以順利發放；另前(101)年度人事經費短缺 2000 多萬，原預估上(102)年會短缺 3000 多萬，然經結算後短缺縮減為 1500 萬，顯現本校開源節流措施已具成效。未來仍將以 101 年為基準逐年增加各項經費，讓各單位能多做一些事。
- 四、本校在元月 9、10 日於崑山科技大學舉辦之「103 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為各方注目之焦點。會議首日，馬總統致詞時就陸生發表看法，提及其先前在暨大與陸生之對談經驗，讓他感受到陸生的表現可以刺激本地生更加用功。會議次日，教育部蔣部長演講時提及其念茲在茲增加境外生人數，希望從去年的 6.5 萬人到未來 3 年間增加到 10 萬名，並提及渠上(102)年參加本校海外聯招主辦的馬來西亞教育展讓他印象深刻，故今年 7 月 5 日馬來西亞教育展他會再度親自出席。另原擬於本校二十週年校慶時爭取主辦「104 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結果以 1 票之差，由將舉辦九十週年校慶之屏東科技大學取得主辦權，此事在結業式時經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政大吳思華校長說明後，部長隨即表示「105 年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就由本校承辦，並經在場人員鼓掌通過。
- 五、有關本校設立全民運動中心計畫以及壘球場整修計畫，體育署刻正密集思考中，農曆年後將開會決定。本校體健中心全年費用短缺約 1,230 萬，

全民運動中心若掛牌將對本校經費有所挹注，可減輕體健中心的經費壓力；另壘球場經費目標為 3,500 萬，希望此二案情勢在農曆年後會較為明朗。

六、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感謝各位表達看法並提供寶貴意見，此辦法已於 103 年 1 月 8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醒各系所推薦聘任特聘教授時，如以辦法第 2 款第 3 目『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推薦，需評估被推薦人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後之研究是否持續傑出。依法規精神，非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就當然得聘為特聘教授，且依辦法第四條：「各單位推薦講座及特聘教授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個人學經歷、最近三年著作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希望受推薦者名實相符，讓良法美意落實，獲聘者實至名歸。

柒、散會 (上午 11 時 20 分)

103 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1/2)

系所名稱	103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碩士班											(碩專班)小計
	甄試		入學考試		(日碩)小計	在職專班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在職專班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未分組別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							高中職教師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國中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	國小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			
中國語文學系	5	0	6	1	12	0	0	0	0	0	0	0
外國語文學系	5	0	7	0	12	0	0	0	0	0	0	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6	7	12	0	25	0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5	0	15	0	20	20	0	0	0	0	0	20
歷史學系	0	0	8	1	9	0	0	0	0	0	0	0
人類學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0	0	6	0	6	0	0	0	0	0	0	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0	0	0	0	0	23	0	0	0	0	0	23
國際企業學系	12	0	13	0	25	0	0	0	0	0	0	0
經濟學系	8	1	12	1	22	0	0	0	0	0	0	0
資訊管理學系	25	0	19	0	44	0	0	0	0	0	0	0
財務金融學系	8	0	12	0	20	0	0	0	0	0	0	0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0	0	0	0	0	47	0	0	0	0	0	47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	36	0	18	0	54	0	0	0	0	0	0	0
土木工程學系	11	2	12	2	27	0	0	0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	--	--	--	--	0	--	--	--	--	--	--	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32	0	42	2	76	0	0	0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博士班	7	0	7	1	15	0	0	0	0	0	0	0
應用化學系	--	--	--	--	0	--	--	--	--	--	--	0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15	1	20	0	36	0	0	0	0	0	0	0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4	1	5	0	10	0	0	0	0	0	0	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12	0	5	0	17	0	0	0	0	0	0	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0	3	3	2	18	0	0	0	0	0	0	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	10	6	4	22	0	0	0	0	0	0	0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5	7	3	0	15	0	0	0	0	0	0	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0	5	11	0	16	0	0	0	0	0	0	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2	4	2	2	10	0	0	0	0	0	0	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4	0	4	0	8	0	0	0	0	0	0	0
東南亞學系	--	--	--	--	0	--	--	--	--	--	--	0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3	2	4	1	10	0	0	0	0	0	0	0
東南亞學系	5	0	8	0	13	20	0	0	0	0	0	20
校計	222	43	260	17	542	140	0	0	0	0	0	140

103 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2/2)

系所名稱	103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博士班					合計	其他管道				
	甄試		入學考試		小計		國際研究生學程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全英語學程(境外學生)	其他外加名額(請於備註說明核定文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中國語文學系	3	0	2	0	5	17	0	0	0	0	0
外國語文學系	0	0	0	0	0	12	0	0	0	0	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	0	3	0	5	30	0	0	0	0	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0	0	3	0	3	43	0	0	0	0	0
歷史學系	0	0	3	0	3	12	0	0	0	0	0
人類學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0	0	0	0	0	6	0	0	0	0	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0	0	0	0	0	23	0	0	0	0	0
國際企業學系	0	0	0	0	0	25	0	0	0	0	0
經濟學系	0	0	0	0	0	22	0	0	0	0	0
資訊管理學系	0	0	0	0	0	44	0	0	0	0	0
財務金融學系	0	0	0	0	0	20	0	0	0	0	0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0	0	0	0	0	47	0	0	0	0	0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2	2	2	2	8	8	0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	2	1	1	1	5	59	0	0	0	0	0
土木工程學系	2	1	1	1	5	32	0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	--	--	--	--	0	0	--	--	--	--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2	1	2	0	5	81	0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博士班	1	0	1	1	3	18	0	0	0	0	0
應用化學系	--	--	--	--	0	0	--	--	--	--	--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0	0	3	1	4	40	0	0	0	0	0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0	0	0	0	0	10	0	0	0	0	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0	0	0	0	0	17	0	0	0	0	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0	0	0	0	0	15	0	0	0	0	0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0	0	2	3	5	23	0	0	0	0	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0	7	1	2	10	32	0	0	0	0	0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0	0	0	0	0	15	0	0	0	0	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0	0	5	0	5	21	0	0	0	0	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0	0	0	0	0	10	0	0	0	0	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0	0	0	0	0	15	0	0	0	0	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0	0	0	0	0	8	0	0	0	0	0
東南亞學系	--	--	--	--	0	0	--	--	--	--	--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0	0	0	0	0	10	0	0	0	0	0
東南亞學系	0	0	3	0	3	36	0	0	0	0	0
<b>校計</b>	<b>14</b>	<b>12</b>	<b>32</b>	<b>11</b>	<b>69</b>	<b>751</b>	<b>0</b>	<b>0</b>	<b>0</b>	<b>0</b>	<b>0</b>

## 102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活動流程

日期	時間	活動流程	地點	參與人員	備註
103 年 1 月 20 日 (一)	09:00~12:00	社團準備佈置陳列資料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	學生社團	會場佈置與準備
	12:00~12:30	社團評鑑委員會議	多功能特別教室	學務長 評審委員 課外組	說明評鑑及審查分配等事宜。
		社團簽到暨領取識別牌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	學生社團	1. 社團請先派代表至服務台簽到領取識別牌(解說員及觀摩證)。 2. 12:30 三樓開始進行管制，未掛識別牌之學生不予進入(私人物品請一併帶離會場)。
	12:30~13:00	評鑑開幕式	多功能視聽室	學務長 評審委員 課外組 學生社團	請社團長及相關幹部一起與會。
	13:00~15:00	評鑑與資料解說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	評審委員 社團解說 及觀摩同學共兩名	1. 評鑑開始，社團得派同學 1 名配合現場解說備詢，並另有 1 個觀摩名額。 2. 受評社團共分三大組別，每組別各有 3 位評審委員審核社團資料，審核完之社團可於時間內相互觀摩及交流。
	15:00~15:30	成績結算			
		遴選社團代表	多功能視聽室	課外組 學生社團	1. 由各社團選出所屬性質代表。 2. 宣導下學期社團注意事項。
	15:30~16:30	評審講評及結果宣布	多功能視聽室	學務長 評審委員 課外組 學生社團	1. 宣布各屬性第一名之社團，社團排行及獎懲另行公告。 2. 結束後歸還識別牌給場內親善大使同學。
	16:30~17:00	活動結束場地清理	所有活動場地	學生社團 工作人員	借用桌椅之社團請於當天 17:00 前歸還至器材室。

清場，進行管制(限掛解說員及觀摩證之學生進入)

### 1021通識菁英講座 獎勵優良心得名單

領域類別	演講人	演講題目	繳交篇數	系級	學號	姓名
自然	廖嘉展	從青蛙村到蝴蝶鎮	145	國比五	98102041	廖宜祥
				外文四	99104039	曹筵
				電機四	99323001	劉存皓
				歷史三	100105033	梁翊倫
				資管三	100213039	高岷硯
				土木三	100322007	陳亭妤
				外文二	101104023	吳家瑩
				資管二	101213069	陳穎康
				國比二	101402014	蘇郁閔
				公行一	102106032	曾晴婉
備註	<p>1-順序為隨機排列，無名次之分。</p> <p>2-請獲獎同學於<b>02月21日(五)前</b>攜帶<b>學生證</b>至通識教育中心(管院126室)簽名領取禮券。</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華中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華中師範大學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生交流，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往返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流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流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教授

華中師範大學

校長

楊宗凱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华中师范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草案)



华中师范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师、学生交流，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他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員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往返机票、食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員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流人員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与研究工 作，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流人員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协议书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协议书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第五条 本协议书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协议书之规定。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华中师范大学

校长

杨宗凯 教授

暨南国际大学

校长

苏玉龙 教授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華中師範大學學生交流項目協議書(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華中師範大學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 第一條 研修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包含交流生 8 名及訪問學生若干名。  
兩校二年內之研修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 第二條 研修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第三條 研修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研修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他許可文件以便研修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第五條 研修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交流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惟訪問學生尚須自行繳納接待學校之研修費。
- 第七條 研修學生均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研修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研修學生的權利。遣退研修學生將不影響其他研修學生的約定。
- 第十一條 研修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  
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研修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華中師範大學

蘇玉龍 校長

年 月 日

楊宗凱 校長

年 月 日



## 华中师范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学生交流项目协议书(草案)



华中师范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本科生和研究生交流计划：

- 第一条 研修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包含交流生8名及访问学生若干名。  
两校二年内之交流学生总数以对等平衡为原则。
- 第二条 研修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 第三条 研修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二、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三、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入学要求及其他规定。
-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交流学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研修许可及其他许可文件以便交流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 第五条 研修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条 交流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的学杂费，毋须缴纳接待学校的研修费；惟访问学生尚须自行缴纳接待学校之研修费。
- 第七条 研修学生均应自行承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研修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 第八条 接待学校须提供交流学生有关研修、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 第九条 两校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签证。
- 第十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研修学生的权利。遣退研修学生将不影响其他研修学生的约定。
- 第十一条 研修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二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协议书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二年，并以自动延长一次为原则。  
两校若中止协议书，在校就读的研修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华中师范大学

暨南国际大学

杨宗凯 校长  
年 月 日

苏玉龙 校长  
年 月 日

##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華中師範大學
辦學特色	華中師範大學為重點綜合性師範大學，是培養中、高等學校師資和其他高級專門人才的重要基地。目前各類全日制在校生近3萬人，其中研究生1萬餘人，留學生1千餘人。學校基本形成了從本科生到碩士生、博士生及博士後，從全日制到成人教育完備的高等教育體系。該校擁有10餘棟現代化教學樓，建有兩座圖書館，並具有先進的“校園文獻網路化管理與服務系統”及與國際互聯的校園電腦網路。學校畢業生以過硬的思想素質、良好的業務素質以及全面的綜合素質贏得了業界的青睞，畢業生就業率在95%以上。
課程	學校設有文學院、外國語學院、歷史文化學院、政治學研究院、政法學院、馬克思主義學院、社會學院、教育學院、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學院、音樂學院、美術學院等28個學院，有文學研究所、語言研究所、中國近代史研究所、翻譯研究中心、國家數位化學習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等60餘個研究所和研究中心；另有漢語言文學專業、戲劇影視文學專業、漢語言專業、法學、哲學、國際政治等66個本科專業。 現有大陸國家重點學科8個，大陸國家重點（培育）學科1個，湖北省一級重點學科22個；大陸國家文理科基礎學科人才培養和科學研究基地2個；大陸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1個（數位化學習）；大陸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3個（中國近代史研究所、中國農村研究院、語言與語言教育研究中心），文化部“文化產業研究中心”、大陸國務院農村綜合改革工作小組辦公室“中國農村綜合改革創新研究中心”等部委社科重點研究基地6個，大陸省級重點研究基地8個，大陸教育部重點實驗室3個。
師資	學校現有專任教師1800餘人，其中教授、副教授1000餘人，博士生導師近300人，人文社會科學資深教授、“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國家教學名師”、專兼職院士等20人。
入學資格	具普通高等學校學歷，並經高等考試錄取者。
入學方式	透過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4年，授予本科學位。

## 本校申辦「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計畫規劃草案

### 一、舉辦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5 月 11 日（星期三）。

### 二、辦理項目及地點

項次	項目名稱	預計使用地點	備註
<b>一</b>	<b>應辦種類</b>		
1	田徑	本校田徑場	場地整建、增建司令台及看台
2	游泳	南投三和游泳池	
3	體操	南投高中	
4	桌球	本校綜合球館	增設窗簾
5	羽球	本校	申請新建羽球館
6	網球	1. 南投縣立體育場-網球場（6 面） 2. 南投高中（4 面） 3. 草屯中山公園（4 面） 4. 草屯中正公園（4 面）	另視南開科大場地情形調整
7	跆拳道	埔里高工 & 埔里國中	
8	柔道	暨大附中	
9	射箭	1. 本校壘球場 OR 2. 埔里國中操場	二選一
10	擊劍	宏仁國中、大成國中	
<b>二</b>	<b>選辦種類</b>		
1	划船	日月潭	
2	空手道	草屯旭光高中	
<b>三</b>	<b>示範種類</b>		
1	木球	本校	

### 三、協辦單位

南投縣政府、南投縣體育會、南開科技大學、暨大附中、埔里高工、南投高中、旭光高中、埔里國中、宏仁國中、大成國中、辦理項目之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

#### 四、財務計畫

##### (一) 支出預估

項目	支出	備註
經常門	35,000,000	大會相關事務含： 行政、競賽、裁判、紀錄、資訊、服務、表演、典禮、聖火、新聞、獎品、文書、事務、出納、會計、警衛、攝影、醫務、文宣、公關、藝文、社會資源、藥檢、交通各組支出，及表演活動、雜支等
資本門	100,000,000	1. 田徑場整建及增建司令台和看台： 35,000,000 元 2. 新建羽球館：55,000,000 元 3. 其他場地整修及器材採購：10,000,000 元
<b>合計</b>	<b>135,000,000</b>	

##### (二) 收入預估

項目	收入	備註
教育部補助	100,000,000	
報名費	4,000,000	
南投縣政府	1,500,000	
日月潭風管處	1,500,000	
廣告收入	2,000,000	
贊助及其他收入	2,000,000	
校務基金	24,000,000	
<b>合計</b>	<b>135,000,000</b>	

#### 五、膳宿規劃

參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隊職員、裁判、工作人員等總計約 7000-8000 人，如全數於埔里地區辦理恐無法容納全數參與人員之住宿，游泳、網球、體操、空手道等項目於草屯、南投辦理，可紓解埔里住宿壓力。將調查埔里、魚池、日月潭、國姓、草屯、南投之住宿資訊，提供各校參考。

## 六、交通安排

與全航客運協調賽會期間之交通服務，提供與會人員便捷的交通。

## 七、資訊與媒體

請本校計網中心、資管系及資工系協助賽會之資訊網路規劃。

## 八、賽會相關活動

除運動競技外，將辦理開幕表演、選手之夜，同時結合南投縣地方人文及產業舉辦相關展覽活動。

## 九、其他

### (一) 醫療及救護

1. 請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及埔基醫院協助相關事務，成立醫護站由醫生與護士進駐。
2. 各賽場皆安排救護車隨時待命。
3. 協調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於各賽場成立運動傷害防護站。

### (二) 保險規劃

比賽期間所有與會人員之保險擬公開招標，由專業壽險公司承包，提供與會人員保障。

# 名稱：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04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體育目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提升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增進運動技術水準，發掘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

## 第 3 條

全大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全大運每年四月至五月間舉辦一次，會期以七日為限。

## 第 4 條

全大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大專校院承辦，承辦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承辦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有關機關團體及學校協辦。

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認可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大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辦理全大運規劃、籌辦及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組委會設輔導小組、運動競賽小組及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藥管會），其任務如下：

一、輔導小組：全大運籌辦事務之輔導事宜。

二、運動競賽小組：全大運競賽事務之審理事宜。

三、藥管會：全大運運動禁藥管制之執理事宜。

第二項組委會及前項各單位均為常設，委員任期為二年。

組委會組織章程、工作規範及輔導小組與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工作規範，由本部定之或由大專體總擬訂，報本部核定；藥管會組織簡則、工作規範，由組委會擬訂，報本部核定，並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

## 第 5 條

有意願承辦全大運之大專校院，應於舉辦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無申辦學校或申辦學校條件不符時，得由本部協調其他大專校院承辦。

本部設全大運遴選小組，公開遴選承辦學校。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遴選結果由本部公告。

獲選之大專校院應於本部公告後一個月內，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以確保賽會依本部規定順利舉行。

第二項之遴選小組組織簡則及遴選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 第 6 條

承辦學校至遲應於舉辦一年前組成舉辦當年之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事宜。

前項執委會主任委員，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執委會為辦理各項籌備事務，得成立秘書處分組辦事。執委會組織章程及工作規範，由承辦學校擬訂，報本部核定。

#### 第 7 條

全大運競賽分公開組及一般組，並各設男生組及女生組。

全大運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組隊單位。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經大專校院（包括空中大學及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公開招生錄取，入學修讀授予學位或頒發畢業證書之課程，並於全大運比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二、應經本部委託之機關、團體辦妥運動員登記。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五、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

六、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與全大運相同競賽種類）前八名運動員。

第三項第二款運動員登記之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前項第一款與體育運動相關之系所及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認定之相關事宜，於全大運競賽規程定之。

#### 第 8 條

全大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一、應辦種類：包括田徑、水上運動（以游泳為限）、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擊劍及射箭共計十種。

二、選辦種類：得選擇最近一屆已辦及將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應辦種類一種或二種舉辦。

三、示範種類：得選擇具本土化或國際發展性之運動種類一種舉辦。

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除前項第三款示範種類外，以最近一屆已辦及將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科目及項目為限；其科目或項目之變更，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國家重點項目有變更者為限。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數限制及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之，並由本部或大專體總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

前項競賽規程及其技術手冊，由執委會擬訂，經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比賽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

#### 第 9 條

全大運比賽與練習之場地、設備及器材，應符合各運動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規定；承辦學校應妥善規劃配置，並得使用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之運動場地及設備。

#### 第 10 條

全大運舉辦期間，承辦學校應辦理與運動有關之學術、藝文、表演或展覽等活動。

#### 第 11 條

執委會應於全大運舉辦期間，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運動禁藥之教育及宣導工作。

全大運舉辦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前項辦法處理外，並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第 12 條

全大運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三、唱國歌。
- 四、執委會主任委員致歡迎詞。
- 五、最高政府首長致詞。
- 六、本部部長宣示大會意旨並宣布全大運揭幕。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 十、運動員宣誓。
- 十一、裁判宣誓。
- 十二、教練宣誓。
- 十三、禮成（奏樂）。

全大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二、競賽成績報告及頒獎。
  - 三、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謝詞。
  - 四、本部部長宣布全大運閉幕。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 八、熄聖火。
  - 九、禮成（奏樂）。
- 開、閉幕每人致詞均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 第 13 條

全大運各運動競賽種類之裁判人員，分審判（仲裁）委員會委員、技術委員、裁判長及裁判，由大專體總協調全國性體育團體於全大運舉辦日三個月前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

裁判長及裁判應取得國家級裁判證，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其聘任員額，得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裁判人數。

前項國家級裁判證，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國家（A）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

大專體總及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全大運舉辦日三個月前推薦人員時，得由執委會逕行聘任合格人員擔任。若該運動競賽種類無足夠之合格裁判人員時，得取消該運動競賽種類比賽。

受聘擔任大會裁判人員，不得擔任參賽單位任何職務。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全國性體育團體，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者為限。

### 第 14 條

執委會應製發所有參與人員身分識別證；參與人應憑身分識別證進出場地或參與活動。

前項參與人員及身分識別證之種類，由本部定之。

### 第 15 條

全大運優勝組隊單位、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 一、錦標獎盃（獎牌）：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者，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定之。  
前項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

第一項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三隊（人）以下者，各錄取一名。
- 二、四隊（人）或五隊（人）者，各錄取二名。
- 三、六隊（人）或七隊（人）者，各錄取三名。
- 四、八隊（人）或九隊（人）者，各錄取四名。
- 五、十隊（人）或十一隊（人）者，各錄取五名。
- 六、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者，各錄取六名。
- 七、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者，各錄取七名。
- 八、十六隊（人）以上者，各錄取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審定或選拔賽之隊（人）數為準。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未辦理選拔賽之項目，以報名後經資格審查通過人數為準。
  - 二、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 三、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人數為準。
- 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第 16 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為判定：

- 一、各運動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規定者，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
- 二、規則無規定者，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委員或技術委員判定，並為終決。
- 三、規則無規定，且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委員或技術委員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 第 17 條

全大運承辦學校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 第 18 條

全大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 二、承辦學校自籌款。
- 三、報名費收入。
- 四、廣告費收入。
-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 十、其他收入。

### 第 19 條

承辦學校應於全大運結束後二個月內，將相關資料以書面及電子檔方式，送大專體總，並於全大運結束後三個月內，製作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備查。

前項相關資料內容如下：

- 一、總統、院長、本部部長及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資料。
- 二、大會組織成員及裁判人員名單。
- 三、參賽單位人員名單。
- 四、舉辦種類（項目）之競賽成績。
- 五、參賽人數統計表。
- 六、競賽人數統計表。
- 七、執委會會議紀錄、檢討會議紀錄。
- 八、執委會各組經費支出結算表。
- 九、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報告。

大專體總收受前項資料後，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賽資料及組委會、輔導小組、運動競賽小組、藥管會委員會議紀錄，製作報告書三份，報本部備查，並送參賽學校一份。

前項報告書、競賽資訊及全大運運動員資料等檔案資料，承辦學校應採用電腦建置檔案、儲存、管理並列入移交及列管。

有關競賽資訊、電子檔案之統整、保存、傳承等，由本部及大專體總分別統籌規劃辦理，承辦學校應配合辦理。

### 第 20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 ❁ 2014 暨大賞櫻茶會簡報

(簡報人：大埔里地區觀光協會總幹事/暨大退休組長朱柏勳先生)

## 二〇一四日月潭暨大賞櫻茶會

二〇一四日月潭暨大賞櫻茶會

春櫻搖曳、落櫻紛飛  
花瓣飄落猶如蝶舞  
緋紅的櫻樹與翠綠的草地相互輝映  
邀請您在初春之際一起來品飲這一季屬於花與茶的美好

時間：103年2月5日 2:30pm起  
地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旁櫻花林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蘇玉龍 敬邀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 張振乾

## 各主、承、贊助單位

品序  
探花：高山茶  
茶點  
迎春：紅茶  
茶會策劃：蔡白梅 老師  
國樂演奏：集集絲竹樂團

主辦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Taiwan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承辦單位：南投縣大埔區地區觀光發展協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贊助單位：18°C巧克力工房、宏基綠園生態農場、牛耳藝術渡假村  
紹興酒莊、福堂餅行、鈞詩綠曲及白鴨醬園、蘇美高麗園  
生命和生態休閒農場張院長咖啡、布丁路甜點工坊  
聚樂光音響有限公司、豐年農場  
聯絡人：朱和勳 0937-299601  
請自備品茗杯或現場購買紀念杯參加茶會

江貞傑《山櫻花》  
一簾穿破花開的繡繡賦  
把妳歸紅的戀情  
播於全世  
你伴靦腆  
獲得愛護者  
今春最溫暖的守候

## 二〇一四日月潭暨大賞櫻茶會活動內容

- 一.一月28日日月潭暨大賞櫻活動記者會
- 二.二月5日日月潭暨大賞櫻茶會開幕式
- 三.二月8日(花賞茶事)(星期六)上午場上午9點30分-11點30分，下午場下午2點30分-4點30分(購買櫻花紀念杯參加茶會)
- 四.二月15日(預約一棵櫻花樹下的茶會)(星期六)上午場上午9點30分-11點30分，下午場下午2點30分-4點30分(自備工具參加)

一月18日新聞(暨南大學的櫻花美景，也成為十大美景之一)



## 暨大美麗的櫻花林



## 暨大美麗的櫻花林





暨大賞櫻與茶道結合打造暨大特色



暨大賞櫻與茶道結合打造暨大特色



## 暨大賞櫻與茶道結合打造暨大特色



## 一月28日日月潭暨大賞櫻活動記者會程序

- 09：50 報到
- 10：10 主辦單位報告活動內容
- 蘇校長介紹暨大賞櫻活動
- 10：20 接受記者提問
- 10：50 體驗賞櫻茶會品茗與音樂表演
- 11：10 櫻花林導覽
-

## 2013暨大賞櫻記者會



## 2013暨大賞櫻記者會



## 2013暨大賞櫻記者會



## 2013暨大賞櫻記者會



## 2013暨大賞櫻記者會



## 二〇一四日月潭暨大賞櫻開幕程序表 二月五日

- 1. 【14:10】絲竹箏樂團演奏(暖場)
- 2. 【14:20】報到贈送貴賓飲茶杯(單杯)
- 3. 【14:30】開幕
- 4. 校長致詞
- 日管處張處長致詞
- 5. 貴賓致詞
- 6. 茶道總監介紹茶席內容
- 7. 茶點體驗
- 8. 茶會開始
- 9. 絲竹箏樂團演奏

## 2013日月潭暨大賞櫻開幕式



## 2013日月潭暨大賞櫻開幕式



##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王處長致詞



## 南投縣 議員許阿甘女士致詞



活動中頒贈牛耳藝術公園黃董事長  
贊助本校中軸兩側尚楠植樹有成



邀請地方各界及藝文人士參與



## 地方社團參與賞櫻活動



## 邀請地方知名樂團音樂表演



## 賞櫻茶會現場



## 賞櫻茶會現場



## 賞櫻茶會現場



## 賞櫻茶會現場



## 賞櫻茶會現場



## 賞櫻茶會現場



## 地方產業熱忱贊助點心



## 地方產業熱忱贊助點心



敬邀您一起賞花品茗

